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智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萬9,479元及利息，查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戶籍地址係在宜蘭縣三星鄉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